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資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而下調至整數。

(ii) 資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因(a)減少繳足股款資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而產生之貸方款額(有關款額合共約為50,435,704港元)記入《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貸方。

(iii) 股份分拆：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警告

股東應注意，資本重組須待符合「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其將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有關詳情如下：

(i) 股份合併：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而於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而下調至整數。

(ii) 資本削減：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實行資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資本（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因(a)減少繳足股款資本；及(b)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而產生之貸方款額（有關款額合共約為50,435,704港元）記入《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貸方。

(iii) 股份分拆：

於緊隨資本削減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i)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照百慕達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手續及規定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及
- (iv) 從監管當局或其他方面取得就資本重組而言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准。

假設符合上述條件，預期資本重組將會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特別決議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603,967,127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及全部繳付股款或已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假設由本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則會變為5,603,967.12港元分為560,396,712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5,603,967,127股計算，因進行資本重組而產生之貸方款額將約為50,435,704港元。現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把因資本重組而在本公司賬目內產生之貸方總額轉撥入《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董事會現時並無就該筆款額之運用而制定任何計劃。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證券。假設在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資本重組之影響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於緊隨 資本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5,603,967,127 股現有股份	560,396,712 股新股份
已發行及全部繳足股款或入賬 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股本	56,039,671.27港元	5,603,967.12港元

附註： 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而下調至整數。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股東可能享有之任何不足一股的新股份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之地位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而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將不會分配予股東。合併股份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予以彙集、出售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保留。

碎股之對盤服務安排

為減輕因資本重組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問題,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盡力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安排對盤服務。股東應注意,並不擔保能就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股東對碎股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載列。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新股份將由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為相同,且就於未來宣佈、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而言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將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進行資本重組的原因

股份合併將會提高每手新股份之成交價，並降低新股份買賣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從而提高新股份之吸引力。

由於本公司不可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任何股份，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將使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有助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須通過股份分拆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分拆為0.01港元，從而令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集資增添定價靈活度。因此，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以及符合其利益。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任何集資活動之協議、安排、意向或磋商。

換領股票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彼等之現有股份現有股票（橙色）呈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股票（銀灰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在支付費用（每份就新股份發行之股票或每份交回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款項）後方獲接納換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橙色）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可於任何時候換領新股份之股票（銀灰色），但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進行買賣。董事會另外建議，在資本重組生效的規限下及在其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2港元計算，假設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新股份之價值將為3,360港元。

預期時間表

實行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十月十六日(星期五) 或之前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 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十一月七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以下事項須待符合實行資本重組的條件，方可作實：	
資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首日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之臨時櫃檯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使用新股票)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使用8,000股新股份之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400股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並行買賣開始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使用現有股票)之臨時櫃檯關閉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使用8,000股新股份之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新股票及400股 下午四時正
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
並行買賣結束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一)
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截止日期

本公告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內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延期或更改。於適當時候，本公司將刊發或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警告

股東應注意，資本重組須待符合「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內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因此，資本重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預期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資料；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就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概無股東在資本重組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一般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資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繳足股款資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資本重組」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資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新股份」	指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屬何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及周兆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林曉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